

韩国财阀 神话的破

火

孙明华 余桂玲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前 言

东亚经济发展模式正遇到前所未有的严峻考验。以日本为领头雁的东亚经济在辉煌了几十年后,正遇到全面的危机。东亚经济确实到了寻觅新生的关键时刻。其中,韩国的情形最为典型。在50年代,韩国还是世界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在短短的几十年内,韩国进入发达国家行列。但在加入OECD组织还不满周年的时候,却陷入空前的危机之中,重新跌落到发展中国家行列。亚洲国家走向发达国家行列的大门是否从此关闭?东亚经济危机的深层原因究竟何在?走出危机,获得新生的出路在哪里?这些都是每一个东亚国家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

本课题的研究重点放在,为何政府主导型经济体制在过去的几十年中获得巨大成功之后遇到全面危机。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是从经济发展阶段论出发,阐述政府主导型经济体制只同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超越一定发展阶段后,必须适时地向市场主导转化;二是从信息时代的特点出发,阐述东亚经济模式为何失掉往日的优势。本课题以韩国财阀企业的兴衰为主要线索来展开研究。

国内对东亚及韩国经济危机的研究,一般注重于国际经济关系和宏观经济状况上,如冷战体系解体后东亚的经济地位、国际金融投机家的兴风作浪、国家的金融监管、外汇储备等等。本

课题则主要从体制方面研究韩国经济危机问题。政府主导型经济体制为何在辉煌了几十年之后面临全面危机,特别是从韩国特有的财阀问题入手,剖析韩国经济体制,从中找出发生经济危机的原因。

在韩国,政府主导型经济体制早在 80 年代后期已面临严峻考验,已经开始孕育了经济危机,综合体现在韩国的国际竞争力逐年下降。本课题研究,实证分析 80 年代后期以来韩国经济运行状况和主要经济政策,特别是反映分析重点放在韩国几家大型企业财团(财阀)上,看看这些财阀企业是如何逐渐走向衰弱的,从中可以清晰地看到韩国经济危机的到来。

东亚经济危机之所以没有波及到我国,除了前几年成功地进行宏观调控的原因之外,很重要的因素是我国经济还没有发展到发生类似危机的阶段。我国同发达国家的分工仍然以垂直分工为主,还没有达到以水平分工的形式直接同发达国家竞争的阶段。等到这一阶段到来,我国的发展模式也同样要受到全面考验。所以,今天的东亚经济危机,很可能是明天我们就要面对的问题。反过来说,如果能吸取东亚经济危机的教训,就有可能避免重蹈覆辙。这一课题的现实意义就在于此。

目 录

[1]	前言
[1]	第一章 韩国财阀的成长过程
[1]	第一节 财阀和企业集团
[1]	一、财阀的定义
[2]	二、韩国财阀企业产生的经济原因
[4]	三、韩国财阀企业形成的政策原因
[5]	四、财产权制度与家族经营
[6]	第二节 财阀企业的特点
[6]	一、财阀企业的所有结构
[9]	二、财阀企业的经营结构
[14]	三、财阀企业的优势
[15]	四、财阀企业的劣势
[17]	第三节 韩国主要财阀企业的成长历程
[17]	一、三星集团
[20]	二、现代集团
[22]	三、大宇集团

- [26] **第二章 经济危机与财阀企业改革**
- [26] 第一节 神话的破灭
- [27] 第二节 财阀企业的主要问题
- [27] 一、过度重复投资
- [31] 二、过分多角化经营
- [33] 三、过度的举债经营
- [36] 第三节 韩国财阀改革的主要内容
- [38] 第四节 政府主导型财阀改革的缺陷
- [38] 一、核心行业的选择与企业重组
- [39] 二、强化支配股东的责任
- [40] 三、财务结构
- [43] 四、经营结构
- [45] 第五节 环境变化与财阀的成长战略
- [46] 一、旧的发展战略——多角化
- [47] 二、新的经济环境和新的发展战略
- [50] **第三章 韩宝事件与金融腐败**
- [50] 第一节 浦项制铁的“韩宝钢铁报告书”
- [50] 一、赌注押在钢铁业
- [52] 二、极其脆弱的财务结构
- [54] 三、大规模赤字不可避免
- [56] 四、只有同浦项制铁合作才能生存
- [57] 五、现代集团综合企划室提出的报告书
- [58] 第二节 政客对金融的干预和支配
- [58] 一、政界实权人物向银行施加影响
- [60] 二、如何获得银行行长宝座
- [62] 三、行长说一不二
- [63] 四、“政治金融”是韩国经济的毒瘤

[65]	第四章 起亚事件与韩国经济危机
[65]	第一节 从起亚事件到外汇危机
[70]	第二节 起亚事件的处理经过
[70]	一、防止倒闭协议
[71]	二、法庭管理阶段
[72]	三、最终由现代收购起亚
[73]	第三节 起亚倒闭的原因
[73]	一、内部原因
[74]	二、外部原因
[75]	第四节 韩国国内外对起亚事件的评论
[75]	一、英国《金融时报》的评论
[76]	二、“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的评论
[77]	三、“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的另一个评论
[78]	四、《韩国经济新闻》的评论
[79]	五、“Win”的评论
[81]	第五章 大字集团的解体与负债经营
[81]	第一节 大字解体的过程
[82]	一、大字集团自我结构调整过程
[83]	二、大字集团结构调整失败的原因
[85]	三、企业改善工作与债务调整
[87]	第二节 大字解体的原因
[87]	一、盲目扩张
[88]	二、集团内缺乏盈利企业
[89]	三、短期债务暴发性增加
[90]	四、财务结构恶化与财务费用增加
[91]	五、落后的直接融资市场
[92]	六、结构调整滞后

[93]	第三节 大宇解体对韩国经济的影响
[93]	一、产业部门
[93]	二、金融部门
[94]	三、外债及外交问题
[95]	四、稳定资金市场的措施
[97]	第六章 财阀企业的支配结构及其改革
[97]	第一节 企业支配结构没有标准答案
[99]	第二节 改革财阀企业支配结构的必要性
[99]	一、有关企业支配结构理论
[102]	二、改善企业支配结构的必要性
[108]	第三节 企业支配结构国际比较
[108]	一、决定企业支配结构的主要因素
[112]	二、各国的企业支配结构
[143]	第七章 财阀改革与金融体制
[143]	第一节 韩国金融体制的演变
[143]	一、修改“韩国银行法”
[144]	二、改革商业银行管理体制
[144]	三、改编和创建特殊银行
[146]	四、金融业走向市场
[146]	第二节 韩国金融调整政策的内容和性质
[148]	第三节 金融结构调整政策的成效和争论
[148]	一、韩国金融结构调整政策的特点
[152]	二、金融结构调整的具体内容
[154]	三、主要争议
[157]	第四节 韩国金融改革的主要课题
[157]	一、政府、银行、企业三者间的关系
[158]	二、企业结构调整仍然滞后

[158]	三、不良债权处理与公积金投入
[159]	四、银行民营化
[161]	五、提高经营效率
[161]	六、银行理事会运营体系
[164]	七、金融中介功能的萎缩和对直接金融的过分 依赖
[165]	第八章 财阀改革与劳动改革
[165]	第一节 金融危机以来韩国的劳动改革
[170]	第二节 劳动市场弹性化理论
[170]	一、劳动市场弹性化的必要性
[171]	二、劳动市场弹性化的几种形态
[174]	第三节 劳动市场弹性化国际比较
[174]	一、劳动费用调整
[175]	二、劳动力数量和结构的调整
[178]	三、积极的劳动市场政策
[179]	第四节 韩国的劳动市场弹性
[179]	一、劳动费用调整
[182]	二、劳动力数量和结构调整
[184]	三、劳动市场调整政策
[185]	第五节 韩国劳动市场改革的课题
[185]	一、兼顾弹性和稳定性
[186]	二、构筑社会安全网
[186]	三、稳定工资的制度措施
[188]	四、缩短工作时间和工作时间的弹性化
[188]	五、劳资关系制度改革
[190]	第九章 财阀改革与税制
[190]	第一节 企业合并、分立与商法

[190]	一、企业合并、分立在商法上的含义
[191]	二、现行商法对企业合并的规定
[193]	第二节 有关企业合并、分立的课税体系
[193]	一、基本课题
[194]	二、个别问题
[194]	第三节 企业合并税法的国际比较
[195]	一、美国
[199]	二、法国
[200]	三、德国
[203]	第四节 韩国合并税法的调整方向
[203]	一、有关法规的调整
[204]	二、要充分认识合并、分割交易的特殊性
[204]	三、企业合并、分立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
[205]	四、确保合并、分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
[205]	五、合并差益问题
[205]	第五节 结论
[207]	第十章 韩国市场经济模式的出路
[207]	第一节 经济危机与韩国式市场经济
[212]	第二节 韩国模式的主要问题
[212]	一、脆弱的制约机制
[212]	二、产业政策上的混乱
[213]	三、财阀企业的支配结构
[214]	四、脆弱的金融体系
[214]	第三节 韩国经济的结构性问题
[214]	一、居民收入水平
[216]	二、作为国际竞争力基础的技术水平
[217]	三、支撑超过生产能力的收入和消费的因素
[218]	四、企业效益下降

目 录

[219]	五、经常收支赤字的扩大
[220]	六、财政规模过小
[220]	七、制造业萎缩
[220]	第四节 金大中的经济改革
[224]	第五节 解散财阀时机尚早论
[226]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韩国财阀的成长过程

第一节 财阀和企业集团

一、财阀的定义

在韩国经济奇迹的背后,有被称为财阀的大型企业集团,韩国经济的发展历程,可以说是财阀企业的成长过程。

韩国的财阀企业,类似于二战结束前日本的财阀,所以,研究韩国财阀企业之前,首先应该了解日本学者对财阀的定义。

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的服部民夫教授认为,财阀是被家族或同族封闭所有的多角化的事业经营体。

安冈重明教授则认为,财阀是由家族或同族出资并控制的多角化的事业体,其中大规模的事业体(或企业)对国民经济或地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横滨国立大学的森川英正教授和米川仲一教授也对财阀作出了类似的定义。

以上定义的共同点有两个:一是由家族或同族控制,二是多角化经营。除以上两个共同点以外,安冈重明教授界定的对国民经济和地方经济足以产生重大影响,也即集团的规模足够大之后才称得上是财阀。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一个小型私人企

业,既经营餐馆,又经营小型制造业企业就可以称得上财阀的话,财阀和个体户没什么两样。只有一个家族企业足以对国民经济或地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不论是否多角化经营也应称得上为财阀。不过大部分财阀企业都是多角化经营的庞大企业群体。

按照以上定义,财阀并非韩国独有的现象。“二战”结束之前的日本、以及目前亚洲很多国家和地区,如香港、新加坡、台湾、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等,都有财阀企业存在。但从财阀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来看,韩国有其特殊性。例如,台湾虽有个别财阀企业存在,但其规模和在国家经济中所占比重来看,远不及韩国。台湾经济基本上以中小企业为主体,而韩国却恰恰相反,国民经济的命脉基本掌握在几十家大财阀企业手中。从这个角度来看,研究韩国的财阀企业,显得更为重要。

二、韩国财阀企业产生的经济原因

许多学者认为,韩国的财阀企业是政府政策的产物,是政府有意扶持特定企业的结果。当然,这种看法不无道理,因为韩国的多数财阀企业是在韩国政府在税收、金融等方面给予许多优惠政策的条件下,超常规快速发展起来的。但是,从亚洲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大量存在财阀企业的现象来看,似乎又不完全是政府政策的产物,因为许多亚洲国家或地区并没有实行有意扶持特定企业的政策,如台湾、新加坡、香港等。

也有学者认为,财阀现象与亚洲的文化背景有关。这种看法也有一定道理,因为财阀现象的确在亚洲地区比较普遍存在。但这一点也不可绝对化,因为转型时期的东欧国家也出现了大量的财阀企业,而这些国家与亚洲文化背景毫无关系。由此可见,财阀企业的产生肯定有客观的经济原因。在此基础上,如果再具备有利于财阀产生和发展的政府政策和文化背景,财阀企

业才会大量出现并迅速成长。

我们不妨用交易费用理论来分析财阀企业产生和发展的经济原因。

交易费用理论认为,企业之所以存在是因为市场交易发生费用。企业组织将市场交易转化为企业内部交易,由此降低了交易费用。

当然,企业内部交易也同样产生费用,所以,只有企业内部交易费用低于外部交易费用(市场交易),企业才有存在的意义。我们可以想象两个极端:一是企业内部交易费用为零,那么社会就不需要市场交易,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大的企业组织;另一个极端情况则恰恰相反,即市场交易费用为零,那么企业就无需存在,所有的交易都可在市场中进行。当然,这两个极端情况都不会出现。现实状况是社会经济既需要市场又需要企业,换句话说,有些交易在企业内部进行就产生较低的交易费用,而另一些交易则在市场中进行将产生较低的交易费用。

由于市场经济发达程度不同,各个国家在市场交易和企业内部交易这两个职能的划分上会有很大的差别。市场经济越发达,说明市场交易费用较低,可以把更多的交易放在市场中进行。而如果市场经济不够发达,那么相应的市场交易费用就高,那么就需要把更多的交易放到企业内部。例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市场经济极不发达,企业就容易办成“大而全、小而全”,把所有的交易都放到企业内部去。

同样的道理,财阀企业的产生也与市场交易费用高低有关。市场经济越不发达,市场交易费用越高,企业就越容易向多角化发展,组成庞大的企业集团,把市场交易转化为集团内部的交易,以降低交易费用。这就是说,财阀企业往往在市场交易费用较高的国家产生和发展。

与发达国家相比,亚洲大部分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才取得独立国家的地位,市场经济不够发达,市场交易费用相对较高。

由于,参与市场交易的主体不够多,交易品种也很少,因此,加大了市场交易费用。一个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很多上游企业和下游企业。而在经济开发初期,一个企业既不容易得到所需生产设备和原料,也不容易找到许多购买其产品的交易对象,使交易费用增加。

企业为了减少交易费用,就会把所需要的零部件甚至原材料自行生产,或者设立新的相关企业。这样形成的企业集团被称为垂直系列化或关联多角化企业集团。

三、韩国财阀企业形成的政策原因

60年代和70年代是韩国工业体系从无到有的开创时期。这一时期的突出特征是经济开发项目的选定和实施都在政府主导下进行。但韩国政府并没有采取国有企业的方式,而是选择了扶持民间大企业执行政府的经济开发项目这样一个独特方式。70年代初的重点产业培育政策,造就了目前存在的韩国财阀企业。政府首先选定某个开发项目,例如石油化工,然后再选定某个大企业让其建立石油化工厂,同时,政府提供贷款、外汇以及减税等多种支援。这种方式的确加速了韩国的工业化进程,但同时也带来了诸多后遗症。既然由政府选定开发项目,并由政府选定具体执行开发任务的企业,那么在投资失败时,政府就有义务救助企业。这一惯例一直延续到这次经济危机暴发之前。大企业集团已习惯于让政府承担风险,一旦出现问题就求助于政府,而政府也往往提供金融方面的支援使企业度过难关。久而久之,就形成财阀企业不倒的神话。财阀企业的风险意识也降到零点,进行更加冒险的投资活动。所以,韩国财阀企业的

资产负债率很高,一般在 500% 以上,财务结构极为脆弱,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危机。财阀企业的问题日积月累,最后连韩国政府也无法救助(不是不想救助,而是无力救助),才最终暴发了这一次的经济危机。

从对政府的依赖性角度来看,韩国的财阀企业同我国国有企业相类似。我国的大型国有企业当然是政府选定项目。韩国是选择某个民间企业去执行,而我国是直接由政府投资开办国有企业。所以,我国的国有大企业比韩国财阀企业更加依赖政府。企业发生困难,政府就要提供援助。过去是用财政资金直接援助,而现在改为提供贷款,由此形成了大量的不良贷款。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国有企业也能拖垮我国国民经济,就像韩国财阀企业最终拖垮韩国经济一样。韩国的经验教训应该认真吸取。

总之,韩国财阀企业形成有其经济方面的合理性,而且在韩国经济起飞阶段的确起到主力军的作用。但是,这种财阀体制只适合于经济发展的一定阶段,即工业体系从无到有建立的阶段。在此之后,应该转向市场机制,让企业按市场法则运行。韩国的财阀企业真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四、财产权制度与家族经营

一般而言,企业的规模越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趋势就越明显。但在韩国,超大型的财阀企业仍然没有实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而是由家族直接控制和经营。

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否分离与财产权制度密切相关。财产权得不到确实的保护,意味着与他人进行市场交易时所订立的合同很难得到保证和遵守。交易不确定性的增加,又意味着交易费用的增加。在这种情况下,除了由血缘关系构成的家族成员之外,外人很难信任。

世界上最早确立私有财产权制度的是英国。英国近代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过程是新兴资产阶级和市民阶层反对国王和贵族为了保持自己的豪华生活而增加税收,逐步推出了保护私人财产权制度的过程,最终确立了这样一个原则:国王在得不到议会承认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征税。

和英国的传统不同,包括韩国在内的东方国家在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权体制下,私人财产所有权得不到充分保障。在朝鲜朝后期,税收制度采取了“总额制”。所谓总额制是指,国家把税收任务分解到各郡县,而不考虑具体人口和土地的变化。这样一来,地方官吏有权随意对百姓征税而不受税种税率的限制,随意性很大,使百姓的财产权遭到严重侵犯。日本军国主义强占朝鲜半岛,又一次经历了财产权遭到严重侵犯的过程。“二战”之后对亲日派企业家和地主的财产没收,朝鲜战争时期的财产的损失,以及后来军政府采取的一系列侵犯私人财产权的措施和政策,这些都证明,韩国没有一个私人财产权保障制度。

除了政府对私人财产的侵犯之外,民间交易中私人财产权得到多大程度的保障,也是影响企业组织形式的重要因素。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之后,经营者是否侵犯股东利益,有没有一整套法律规范经营者的行为。这些基本条件如果得不到满足,经营权和所有权的分离并不会带来效率的提高,相反会带来许多恶果。

第二节 财阀企业的特点

一、财阀企业的所有结构

日本东京经济大学的服部民夫教授是最早研究韩国财阀问题的学者。服部民夫认为,韩国财阀的所有结构可划分为三种

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集团企业的创始人以自然人的身份直接拥有大量集团内成员企业的股份，称之为“所有者独占型”。韩进集团和锦湖集团属于这种类型。

第二种类型是“中核企业支配型”。这一类型的特点是所有者支配集团内部的核心企业，而核心企业又控制集团内部的其他成员企业。这就是说，所有者拥有核心企业的大量股份，而核心企业又作为控股公司拥有其他成员企业的大量股份，所以，支配了核心企业，也就可以支配所有成员企业。70年代末以前的大宇集团属于这种类型。

第三种类型是“相互所有型”，即，不仅核心企业拥有其他企业的股份，而且集团内的其他成员企业之间也相互持股。LG集团和三星集团属于这一类型。

服部民夫教授进一步认为，以上三种所有结构类型之间存在着一种逐渐演化的关系，即第一种类型会逐渐演化为第二种类型，而第二种类型也会逐渐演化成为第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适合于小型财阀企业，随着集团规模的不断扩大，必然演化成为第二种和第三种类型。

从表面上看，韩国企业集团成员企业之间的相互持股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这同日本有些相似。但实际上，韩国的财阀企业和日本的企业集团有着很重要的差异，那就是韩国财阀企业都是创始人或其后代作为大股东最终支配整个财团，而日本的企业集团没有大股东。

从韩国三十大财团1992年和1993年的数据来看，大股东的持股比率平均为12.5%和10.3%。另外，1992年和1993年成员企业之间相互持股比例平均为33.6%和33.1%。大股东的持股比率和成员企业间的相互持股比率之和就是内部持股比